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
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或“上市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将鑫”）股东刘建中、唐蕊、刘放中、新余湘匠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余弘新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富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富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大富科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黄奕瑞

章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日